

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仅承保境外旅行批单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太阳联合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的第九条“保险期间”依本批单的规定作以下修改：

第九条 本合同的旅行期间是指由保险人承保的旅行，且：

（一）始于下列事件中最迟发生的事件：

1. 被保险人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直接前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之外的境外旅行目的地；或

2. 保险单上载明的生效日；

（二）终止于下列事件中最早发生的事件：

1. 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后直接返回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办公地；或

2. 保险单上载明的终止日；

3. 若对于年度保险单，承保旅行已经达到保险单所约定的最长承保天数，则保险责任自保险单所载的最长承保天数届满日 24 时即告终止（含首尾两天）。

（三）单次连续旅行天数最长不超过 183 天，若保险单上特别列明每次连续旅行最长天数的，则以保险单所列明为准。

（四）境外：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包括台湾省、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本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本页结束）